附件3

坦洲镇促进展览业发展资金（参展）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 | |
| 展会全称 |  | |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联系手机 |  |
| 参展时间 |  | 参展地点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获得市展览业发展项目资助金额 |  | | |
| 申请金额 | （市拨付资助额）\*42%=（）元人民币 | | |
|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同时本单位在近一年内没有严重违反市场监督、国税、外汇、海关等部门的管理规定，如获专项资金资助，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，并接受经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  （企业盖章） 法人代表签字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
| 镇经信局审核意见  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       镇领导审核意见          签 字：  年 月 日  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| | | |